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53 号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你公司与原聘任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纪律处分 1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纪律

处分 1 次。其中，你公司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晓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因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请你公司说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你公司是否提前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3. 说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2 月 21 日